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上善黃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HANGSHAN GO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9)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補充公告

配售代理

東吳證券(香港)
SOOCHOW SECURITIES (HONG KONG)

茲提述上善黃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有關(其中包括)配售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2025年10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進一步磋商後，訂立一份補充配售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配售協議的若干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1.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配售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應盡最大努力促使先決條件於2025年10月20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

鑒於本公司需額外時間達成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同意將達成先決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2025年11月10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較後日期)。

2. 更改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補充協議，配售代理將予配售的新股份最高數目已由最多37,825,421股配售股份更改為最多11,880,000股配售股份。

經修訂的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8%；及(ii)於完成後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2%，當中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3. 更改配售價

根據補充協議，並參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現行市價，配售價已由6.53港元修訂為7.71港元(「**經更新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7.71港元的經更新配售價較：(i)股份於2025年10月20日(即補充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8.36港元折讓約7.78%；及(ii)股份於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9.63港元折讓約19.94%。

經更新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價及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經計及配售的估計開支約1.59百萬港元(包括配售的費用、成本、收費及開支)，並假設全部11,880,000股配售股份均獲成功配售，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格約為每股配售股份7.58港元。

除上述變更外，配售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固定配售佣金)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所得款項用途

待配售完成及假設全部11,880,000股配售股份均獲成功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為91,594,800港元，而扣除配售的估計開支約1.59百萬港元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0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90百萬港元用於以下用途：

(i) 35百萬港元用於全球渠道佈局及品牌體系建設：

(a) 26百萬港元用於全球旗艦渠道網絡拓展，包括在主要全球區域及市場設立10間直營智能終端旗艦店，作為黃金回收、黃金及黃金產品銷售、當代藝術收藏品銷售及拍賣服務的區域樞紐；以及設立10間直營標準門店以進行黃金回收以及黃金及黃金產品銷售。旗艦店將設有專員協助本集團客戶進行黃金回收及／或選購於該等旗艦店內展示及陳列的黃金產品及當代藝術收藏品，以及展示拍賣宣傳材料，從而向普羅大眾中的目標客戶推廣本集團的黃金產品及服務，以及當代藝術品銷售及拍賣服務。

(b) 9百萬港元用於全球品牌發展，包括(i)7百萬港元用於透過店內場景營銷深化B2C場景滲透，以及透過參與全球行業展覽進行B2B營銷及社交媒體推廣；及(ii)2百萬港元用於為拍賣業務及當代藝術收藏品銷售進行店內廣告宣傳。

(ii) 42百萬港元用於技術升級及供應鏈保障體系建設以及遷移全球總部：

(a) 5百萬港元用於黃金業務的人工智能技術開發，包括提升終端智能互動體驗的人工智能技術迭代、不同地區的多語言適配、數字技術研究與分析。

(b) 32百萬港元用於彈性供應鏈體系建設，以支持全球黃金智能終端直營店及區域特許經營店的擴展和穩定營運，具體將按下列方式動用：

(1) 15百萬港元用於前期智能終端或機器的生產儲備，透過預付生產款項予供應商並維持一定水平的安全庫存。

(2) 15百萬港元預留用於黃金、珠寶及當代藝術收藏品的安全庫存，以確保智能終端及／或旗艦店的補貨及高週轉效率。

(3) 2百萬港元用於跨境物流系統開發。

(c) 5百萬港元用於將全球總部遷往香港以配合本集團業務的擴展。

(iii) 13百萬港元用於成立新的黃金、珠寶及當代藝術品事業部及其他一般營運開支：

(a) 5百萬港元用於成立新的黃金、珠寶及當代藝術品事業部，並招募國際專業管理人才及本地營運人員，以支持新事業部的運作。

(b) 3百萬港元用於全球招募專業人員及顧問，以促進全球總部的運作及新黃金業務的發展。

(c) 5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特別是，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拍賣業務的目標市場主要為收藏古董金器、精緻珠寶及當代雕塑與藝術品的富裕人士，而拍賣收藏品與黃金及黃金產品均具收藏價值及高價值，故該目標市場亦可能對本集團的黃金業務感興趣。因此，本集團現有客戶可能對本集團提供的黃金及黃金產品感興趣；同樣地，本集團新黃金業務的未來客戶亦可能對本集團提供的若干拍賣收藏品(特別是當代藝術收藏品)及拍賣活動產生興趣。本集團現有客戶與本集團新黃金業務的未來客戶對珍貴收藏品的共同興趣，有望產生協同效應並擴大本集團的目標市場。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

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包括經更新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ESSA	334,157,278	66.83	334,157,278	65.28
李先生	15,000,000	3.00	15,000,000	2.93
鄭先生	15,000,000	3.00	15,000,000	2.93
公眾股東：				
瑞和數智	15,000,000	3.00	15,000,000	2.93
承配人	—	—	11,880,000	2.32
其他公眾股東	120,842,722	24.17	120,842,722	23.61
總計	**500,000,000**	**100.00**	**511,880,000**	**100.00**

除本公告的補充資料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善黃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仕坤先生

香港，2025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仕坤先生、黃仕峰先生、錢源源女士及童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傑峰先生及鄭浩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佳教授、胡左浩教授及梁廷育先生。